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

(a) 填上案件年份  
和號碼

(a) 案件編號 \*HCA/HCMP/HCPI/HCCW/HCB /

(b) 填上原告人姓名

(b) \_\_\_\_\_ 原告人

(c) 填上被告人

對  
(c) \_\_\_\_\_ \*被告人

(d) 填上宣誓人姓名

本人(d) \_\_\_\_\_

(e) 填上宣誓人地址

現居於(e) \_\_\_\_\_

謹以至誠確認 / 謹此宣誓\*以下內容：

我是 \*原告/被告/呈請/答辯公司的董事/股東。

- \* 我確認我只有下列個人銀行戶口 (\*包括與 \_\_\_\_\_ 的聯名戶口)，  
除此之外，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都沒有任何其他銀行戶口：—  
a)  
b)
- \* 我現在提交上述所有銀行戶口最近 6 個月的結單的副本，標識為證物  
\_\_\_\_\_。
- \* 我進一步確認我只有下列由我單獨擁有及/或與 \_\_\_\_\_ 共同擁有的物業，  
除此之外，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都沒有任何其他物業 (包括為  
我的權益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物業)：  
a)  
b)
- \* 我確認最近 6 個月內，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，我都沒有單獨以我的  
姓名持有及/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任何銀行戶口。
- \* 我進一步確認最近 6 個月內，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，我都沒有單獨  
以我的姓名擁有及/或與其他人共同擁有任何物業，包括為我的權益以信託  
形式持有的物業。
- \* 我確認我沒有任何儲蓄/有儲蓄，總數為[ \_\_\_\_\_ ]。

- \* 我確認我不能把新資金注入有關的法人團體，也不能借錢給它以支付其法律費用，理由如下：—
- a)
  - b)

本人謹以至誠確認／謹此宣誓\*，此誓詞 / 誓章\*內容一概是真。

\_\_\_\_\_  
(確認者/宣誓者\*簽署)

此項確認/宣誓\*是於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 
法院作出。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司法機構監誓員

\*  
 刪去不適用者  
在適當的方格內加✓號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案件編號

年第

號

---

原告人

對

被告人

---

董事／股東的非宗教式／宗教式  
經濟能力誓詞／誓章

---

呈交法庭存檔日期：

原告人/被告人/申請人